

稅務新聞 101-0222

- 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是指那些？如何辦理扣繳？
- 二、綜所稅-問答／教師兼代課鐘點費 今年起課所得稅。
- 三、營業稅-問答／兼營投資股利收入 營業稅比例扣抵。
- 四、學者：營業稅調高 消費者遭殃。
- 五、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 六、會計-員工認股價差 金管會：可彈性認列。
- 七、核定100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八、所得稅-生活稅法／借錢變呆帳 利息所得仍須申報。
- 九、大陸-勤業眾信專欄／大陸三新法 牽動台商人資。
- 十、大陸-限縮台資個體戶經營範圍 陸開放美意打折。
- 十一、二代健保 衝刺七月如期上路。

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是指那些？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有民眾詢問，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舉辦抽獎活動，中獎者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是否就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義務人該如何辦理扣繳才不會造成短扣呢？

該局說明如下：

一、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例如：

- 1、電視、電台所舉辦的競賽，有獎猜謎活動、電話問答猜謎、商品廣告附空盒郵寄抽獎…等。
- 2、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於報章雜誌所刊登的徵文比賽、常識測驗比賽或晚會、尾牙活動摸彩…等。
- 3、各種體育協會或社團舉辦各項運動比賽、技藝、智能比賽等活動。
- 4、政府舉辦之獎券或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

二、辦理扣繳的規定：

- 1、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10%。
- 2、獲（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 3、個人取得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均不得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或申請退還。
- 4、以實物如電視、照相機等做為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述方法辦理扣繳：
 - （1）獎品是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給付獲（中）獎人時，給獎單位扣繳義務人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依照上述（二）1、2、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 （2）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的，則按獎品成本的金額，依照上述（二）1、2、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聯絡人：局松山分局郭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2

二、問答／教師兼代課鐘點費 今年起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2.02.22 02:32 am

新港鄉某國小林老師來電詢問：國中小學教師之兼、代課鐘點費是否應課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有關托兒所、幼稚園、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業經修法刪除，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惟國中小學教師，如係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兼、代課，而於101年1月1日以後所領取之鐘點費，仍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012/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兼營投資股利收入 營業稅比例扣抵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2.02.22 02:32 am

新北市新莊區林小姐問：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收到股利收入時，應如何申報調整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尚未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平時若使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繳營業稅，應視為採用比例扣抵法，於申報11-12月營業稅時，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並將全年股利收入（含現金及股票股利）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依比例扣抵法按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報繳營業稅。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如有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其所收取之國外股利收入仍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彙總於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如未依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2012/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學者：營業稅調高 消費者遭殃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台北報導】

2012.02.22 02:32 am

財政部長劉憶如宣布3月開始進行賦稅改革，學者專家昨(21)日提出建言，指出站在公平課稅和社會正義立場，必須強調「量能課稅」；若提高營業稅，將轉嫁消費者，無法真正課到所得者的稅。

學者專家建議稅改方向	
項目	內容
證券交易所稅	應扣除虧損等成本後再課稅
營業稅	不應調升，否則將轉嫁消費者
所得稅	應將在職進修或調職在外地所需的成本列入薪資特別扣除額
財政改革委員會	應增設稅法組，廣納法律實務界意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劉憶如喊出以「量能課稅」為基礎進行稅改，即所得較多者，將課徵較重的稅負。但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指出，政府研擬提高營業稅，就不符合量能課稅的基本精神。

他表示，由於營業稅屬於間接稅，即使稅率提高10%，業者也很容易將稅負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最後只會造成物價上漲，而沒有課徵到所得增加者的稅。

台大法律系教授葛克昌也指出，尤其在民生必需品部分，如嬰兒奶粉、醫藥用品等，倘若提高營業稅，成本經轉嫁後，最終只會課到低收入戶的身上。

此外，林天財指出，政府擬課徵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和地價稅，也屬間接稅，地價上漲也與「所得」無關，亦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至於證券交易稅和證券所得稅改革，葛克昌說，現行證交稅是按照交易總額來課稅，卻未考慮到交易人是否有獲利或虧損。若以兩年前金融海嘯的情況下，股票大跌、投資人虧損嚴重，此時政府再課徵證交稅，等於是「落井下石」、國家侵害人民財產。

葛克昌指出，與證交稅相較，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是較適宜的作法。證所稅將交易成本納入考量、並扣除虧損，較為公平，在國外也是較普遍的課稅方式。

【2012/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營利事業銷售貨品後，常會因產品瑕疵、規格不合等問題而遭到客戶要求退貨，營利事業遇有客戶退貨時，必須注意取得包括客戶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另應將銷貨退回金額申報為實際退回年度的銷貨收入減項。

南部某家經營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列報銷貨退回 300 多萬元，甲公司說明其於 99 年 12 月下旬銷售一批電子零件 1,000 多萬元給乙公司，乙公司驗收後發現部分電子零件有嚴重瑕疵致無法使用，後來在 100 年 1 月上旬將有瑕疵的電子零件共 300 多萬元退貨給甲公司，甲公司就將其列報為 99 年度的銷貨退回。經南區國稅局查核認為甲公司雖然是在 99 年銷售這批電子零件，但銷貨退回實際發生時間是在 100 年 1 月，這筆銷貨退回必須在 100 年才能申報，因此否准甲公司 99 年度列報該筆銷貨退回。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銷貨退回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施審核 06-2298016

彙總編號：10102-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2

六、員工認股價差 金管會：可彈性認列

【經濟日報／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2012.02.22 02:32 am

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價差部分，必須認列費用。金管會昨(21)日指出，會計認列員工認股價差的基準日，將可彈性處理，讓企業必須認列的費用更合理。

包括第一金、華南金、玉山金都在去年下半年辦理現金增資，一旦金管會放寬解釋，三家金控所認列的費用都可降低，有助於提高其盈餘。

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表示，已請會計發展基金會儘快做出解釋，希望在企業在今年3月底前財報出爐前就可以適用。

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法允許可留10%~15%給員工認列。依據會計公報規定，以董事會通過當天為基準日，稱之為「給與日」，必須算出「現增價」與「市價」的價差，認列費用。

例如第一金董事會通過當天的市價是23.77元，現增價為20.5元，第一金因此必須認列3.9億元的費用。華南金去年認列的員工認股價差，更達5.13億元，玉山金則有2.5億元。

去年不少金融業辦理現增後，股價開始下跌，到員工最後繳款日時，市價低於「給與日」當天的市價，有些員工也沒去認。

不少企業認為員工實際上沒有認那麼多，會計帳上認列費用的基準日不合理，造成企業認列費用較高，又不能抵稅，而「繳款截止日」員工認的股數、價格都可算出來，以此作為會計認列費用的基準日較為合理。銀行公會也行文給金管會，希望解決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的會計處理及租稅問題。

金管會昨天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業者、會計師、學者、會計發展基金會共同討論，由吳當傑主持。

【2012/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核定 10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業已核定「10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該標準均維持 99 年度標準。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即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帳載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能依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因此，前開財政部核定之標準係對未依規定提供帳簿、文據供調查之業者核課所得稅之參考依據。

財政部核定「10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如下：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 65%。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之 80%。
- 五、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之 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 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 85%。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2012/2/22

八、生活稅法／借錢變呆帳 利息所得仍須申報

【聯合報／記者賴昭穎整理】

2012.02.22 02:32 am

許先生問：我先前借給隔壁鄰居何先生 100 萬元，約定借款利息為 1%，1 年後何先生還我 1 萬元利息，之後就避不見面，100 萬元成為「呆帳」。請問，我還需要申報 1 萬元的利息所得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有利息所得必須課稅；此外，納稅人申報所得不得扣除呆帳損失。也就是說，你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必須申報這 1 萬元的利息所得，而虧損的 100 萬元不能當作損失抵稅。

民間借貸型態很多，課稅爭議也不少。比方說，債權人和債務人借款時有約定利息，結果債務人未支付利息，如果債權人是個人，因為個人綜所稅是採「收付實現制」，既然沒收到利息，就不需申報利息所得；不過，債權人若是公司，依規定必須依「權責基礎」申報繳稅，即使沒收到利息還是要課稅。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例如債務人本來要還 1 萬元的利息，但口頭協議把 1 萬元利息滾入本金；日後若債務人避不見面，依稅法規定債權人還是得申報 1 萬元利息所得。至於最後一種型態，則是民間有部分共同投資案或借貸案，但借貸雙方為求安全起見，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財產設定抵押，如果在抵押文書中載明抵押利息，不管最後有沒有收到利息，都會被國稅局推定有收利息，因而需要繳稅。

如果抵押權人沒有收到利息，事後可向國稅局提出反證，但以實務上而言，國稅局採認的機率很低。（許祺昌口述）

【2012/02/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勤業眾信專欄／大陸三新法 牽動台商人資

【經濟日報／徐文惠（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

2012.02.22 02:32 am

2011年，伴隨著「十二五規劃」的正式頒布實施，新《社會保險法》、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也正式頒布，同時《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亦將在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醞釀公布。這一系列新政策的陸續實施，將會給在大陸工作的眾多台籍人員帶來怎樣的深遠影響？

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

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主要聚焦於工資薪金所得，在降低中低收入者稅負的同時，加大對高收入者的稅收徵管，其中配套頒布的《關於切實加強高收入者個人所得稅徵管的通知》對高收入行業、高收入種類、高收入者做出相對應的界定。

例如，在大陸工作的外籍以及港澳臺人員通常會被界定為高收入者，其取得的從兩處或兩處以上分別支付的工資薪金所得、暫免徵稅的補貼收入、股權激勵所得、與常設機構相關的報酬、以及連續居住超過五年後取得的境外收入所得等等，都將是大陸稅務機關監管的重點。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尚未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稅收安排，為降低個稅稅負，台商企業應當合理安排台籍人士的派遣形式，並控制合規性風險。

《社會保險法》

隨著《社會保險法》配套頒布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明確規定：自2011年10月15日起，在中國大陸合法就業的外國人應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同時也根據「權利和義務對等原則」，享受相應的社會保險待遇。

迄今為止，北京、重慶、成都、青島、廈門、蘇州等城市已相繼頒布地方實施細則。儘管上述之《暫行辦法》未明確港澳臺人員是否須參照執行，在實際情況中，成都、蘇州等城市已強制要求港澳臺人員參保。這一新政的實施，無疑將增大台商企業在大陸運營的薪酬成本，但同時為在大陸就業的台籍人士參加社會保險提供了法律依據，可以更有力地保障和維護他們的社會保險權益。有鑒於此，台商企業應密切留意大陸的地區差異以及地方實施細則，針對新社會保險法帶來的變化，預估成本、與員工及時溝通，必要時重新考慮並調整現有的人力資源戰略。

《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

已於日前結束意見徵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旨在加強外國人出入境管理，同時提高了對合規性要求的監管力度，對違反出入境管理行為的調查、遣返和處罰等做出了更為詳細的規定。草案正式出臺後，相應條款可能也將適用於在大陸正式或臨時工作的港澳臺人士。圍繞擬出臺的新規定，台商企業應重點關注此類人員是否按規定取得《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確保其符合大陸出入境管理的合規性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三項新法案都不約而同地強調各政府部門間的協作機制，此舉借鑑了西方發達國家的先進經驗，意義深遠。這一系列新舉措將從各個方面規範與管理在大陸就業的外籍以及港澳臺人員；在此大環境下，針對各種形式的人員派遣，台商企業必須從稅務、社會保險、出入境管理等多方面綜合考慮，在防範風險的同時運籌帷幄，優化企業整體的人力資源安排。

【2012/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限縮台資個體戶經營範圍 陸開放美意打折

【旺報／記者宋秉忠／台北報導／2012-02-22 01:50】

大陸自今年元月1日起，在9個省市開放台灣居民經營個體戶，給予免註冊資本、減免增值稅、簡化註冊手續等「國民待遇」，但經營範圍限制在餐飲及零售業。這項新政策對已經進行台資個體戶試點的省市，原本已經開放台資個體戶經營的範圍，如美容美髮、電腦服務業、汽機車維修等行業來說，反而形同限縮經營項目。

在《旺報》與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昨日合辦的「掌握大陸個體戶商機」講座上，有美容美髮、網頁設計業者對台資個體戶的「開放」政策是否會變成「限縮」政策，表達關切。

主講者之一的台育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邱創盛回應表示，由於美容美髮、網頁設計原本已在部分試點地區開放，現在由中央下達的新法令的確會造成地方在執行上的兩難；不過，對於已經獲准經營「非開放」項目的台資業者，地方政府短期應會讓他們繼續經營下去，至於未來是進一步開放或進一步限縮，則要看地方主管有沒有擔當。

不過，想到大陸創業的台灣個體戶可別只看到商機，而忽略了準備。最近有一位台灣太太準備1千萬台幣想到上海開服裝店，邱創盛向她要500萬台幣的顧問費，台灣太太嫌貴，邱創盛解釋說：「我拿了500萬，叫妳別開店，是讓妳能留下500萬。」言下之意就是：1千萬台幣根本不夠在上海開店。

除了資本不足的問題外，台灣個人想在大陸開店可能面臨難以解決的法令風險，最近有一批台商在上海易初蓮花商場租了場地賣台灣小吃，原先租期是1個月，但開店5天後就被勒令停業，因為他們使用明火加熱食品，違反消防法。在大陸開放台灣個人經營零售業之前，有人已經透過小三通進口台灣特產牛樟芝膠囊到大陸銷售，像在上海，一顆牛樟芝售價就高達30元人民幣，但邱創盛提醒，台灣「特產」牛樟芝並未列入大陸的中華藥典，屬於新產品，要在大陸合法公開販賣，首先必須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申請，「那位個體戶有能力去申請？」邱創盛質問。

講座的另一位主講人史芳銘會計師則提醒，雖然個體戶可以小額納稅人的名義繳交3%的增值稅（一般公司是17%），但個體戶進貨繳交的17%增值稅卻無法扣抵（因為個體戶通常不開發票給消費者）。

昨天講座有近300位聽眾到場，大都是北市進出口公會的貿易商會員，他們當中不少原本是做電子零件的批發生意，但隨大陸台商工廠普遍經營困難，不少貿易商希望轉型做食品或消費品的進出口業務。講座詳細內容，請見2月28日台商週報。

十一、二代健保 衝刺七月如期上路

【中國時報／邱俐穎／台北報導／2012-02-22 01:47】

二代健保原本傳出將延宕到明年一月施行，中央健保局昨日強調，仍以今年七月上路為目標，目前正緊鑼密鼓籌備、全力衝刺。二代健保一旦實施，未來高額獎金、股利、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都要以二%比例，多繳一筆補充保費，補充保費實際扣繳辦法預計三月底前核定、四月正式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即二代健保）去年元月三讀通過，為擴大費基，二代健保除現行的一般保費外，還將加收補充保費，但補充保費每筆金額下限是否定在二千元，健保局坦言各界仍有歧見。

補充保費包含全年累計超過四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執行業務收入及兼職所得等六項，採就源扣繳，費率二%，即一筆三千元的利息所得，就要繳六十元的補充保費。

健保局長戴桂英表示，目前衛生署正加速審議二代健保的相關子法規；衛生署健保小組副召集人曲同光指出，健保局送出的補充保費試算版本，是以單筆二千元為扣繳門檻，但下限是否定為二千，各界仍有歧見。

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公司行號未來扣繳員工健保費的名目勢必增加。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西華批評，補充保費不像一代健保只以單純的投保薪資扣繳，未來新增補充保費，數以萬計的企業都將成為義務扣繳單位，企業會衍生多少行政成本？民眾若是被多扣保費要如何救濟、要求返還？這些問題都沒有說清楚，七月就上路，令人匪夷所思！